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投資基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059,000港元)，回報為每年12%(即基準利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於2018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投資基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059,000港元)，回報為每年12%(即基準利率)。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結付。

投資基金之目的

基於本公司目前參考投資基金認購協議所知的情況，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為其認購人創造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基金將主要透過在中國投資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股權收購、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購以及參與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力求達致投資目標。投資基金主要集中於投資新零售及商業領域。

投資基金之年期

投資基金之年期將由成立投資基金起計為期3年，惟可由認購人酌情延長2年。

投資回報之分派

投資基金管理人可酌情保留投資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所得款項作儲備，以支付投資基金之開支及其他債務。所有其他收入或所得款項將根據投資基金之認購人各自於投資基金之權益比例由管理人酌情向彼等分派。

投資基金之資料

投資基金為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私募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屬酌情性質，並由管理人負責管理。認購事項為一項被動投資，而認購人(作為投資基金投資者)將不會參與投資基金日常管理。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男士服裝業務。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管理人之資料

北京瑞保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及發牌，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信託人之資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財務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把握投資機遇，並令本集團投資組合更趨多元。認購事項亦配合本集團自2018年起探索機遇、擴展業務及活動並使其多元化的擴展計劃，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基金、管理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新零售產業併購私募投資基金，為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私募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人」	指	北京瑞保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及發牌，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購人」	指	寧波百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投資基金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信託人與管理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信託人」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財務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袁美榮女士及莫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